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及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8。

二、 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的议案一，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9）。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调整后）》已对原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取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三、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2.15%股份的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已披露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9）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提议将调整后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将增加《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调整后）》，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了上述增加 1 个临时提案和取消 1 个议案外，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二）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